

采购需求

1.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无。

1.2 投标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工程暂列金额按5万元计入。

1.3 说明

线条灯按墙体线条勾勒，星点灯原位置恢复。

1.4 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本磋商公告附件。

1.5 控制价：具体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本磋商公告附件。

★本项目控制价同采购文件同步发放，其中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部分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项目总报价均不能超出控制价，有一项超出控制价，做响应无效处理。

1.6 施工图纸：本工程无图纸。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1 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2.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若有）、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2	/	/	/	

★3. 商务条件

3.1 计划工期：签订合同后 40 日内全部完工。

3.2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 7 日内付中标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付至中标金额的 60%，审计决算后 7 日内拨付至决算金额的 95%；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 5%。

3.4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5 工程质保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6 合同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1、固定总价合同；

2、固定单价合同。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开启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